



“荧光绿”守护“团圆路”

高速公路三支队坚守岗位保障路畅人安



普法宣传

包头讯 当举国欢庆的号角吹响,当万家团圆的灯火点亮,有这样一群人,始终坚守在高速公路的每一道关口,将保畅通、防事故、护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他们是穿梭于车流中的“荧光绿”,是危难时刻群众的“主心骨”,他们用坚守诠释责任,以行动守护平安。

天色刚亮,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的民辅警已整装出发,对重点路段开展巡逻排查,认真清除路面上散落的货车零件、树枝等杂物,仔细检查护栏、反光标识是否完好,确保车辆安全顺畅通行。同时,通过路面监控实时监测车流变化情况,提前在易拥堵路段规划临时疏导点位。

正午时分,车流激增,高速交警依然坚守岗位:在服务区入口,引导车辆有序停放,避免造成拥堵;在收费站,主动走到司乘人员身边,耐心解答路线咨询、ETC使用方面的问题;在巡逻过程中,遇到车辆爆胎、燃

油耗尽等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伸出援手,着力为群众纾难解困。

午后时段,困意袭来,该支队民辅警的守护力度却丝毫不减,在高速出入口设置临时检查点,逐一核查过往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证,严厉查处酒驾醉驾、无证驾驶及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夜间巡逻,该支队重点关注客运车辆、面包车,通过鸣笛、灯光示意等方式提醒驾驶人保持安全车距,若发现有车辆在应急车道违规停车,立即上前劝导并指引至安全区域,防范追尾事故发生。

“看到你们在,我们心里就踏实。”这是司乘人员最常说的话,也是高速交警坚守的动力。没有假期的休闲,没有家人的陪伴,他们把对家的思念藏在心里,把对群众的责任扛在肩头,用每一次精准指挥、每一次紧急救助、每一次暖心服务,守护着千万家庭的团圆。

(哈娜)

一日连查两起酒驾 “隔夜酒”不容忽视

锦山讯 10月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四支队喀喇沁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查获两起酒驾违法行为,这两起案件均因“隔夜酒”引发。

当天上午9时许,喀喇沁大队民警在锦山东收费站开展例行检查,一辆小轿车刚驶出收费站口便被民警拦下。随后,民警对驾驶人孙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8mg/100ml。面对检测结果,孙某坦言,自己前日夜间饮过酒,因担心妻子驾驶经验不足,他便抱着侥幸心理接过了方向盘。本以为经过一夜休息酒劲已过,没想到还是被检测出来。

无独有偶,该大队另一组民警在旺业甸茅荆坝公安检查站例行检查时,对一名驾驶人许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0mg/100ml。面对检测结果,许某当即表示自己并未饮酒,声称是因为喝了车内的山楂饮料才导致检测出现异常。民警当即对车内的山楂饮料进行检查,确认该饮料并非酒精类饮品。随后,民警再次对许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仍显示为40mg/100ml。在事

实面前,许某最终承认自己前一日晚饭期间饮过酒。

孙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1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需承担行政与刑事双重责任。许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40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随后,民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二人做出了相应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

两起案例都暴露了“隔夜酒不影响驾驶”的常见误区。酒精代谢会受到饮酒量、个人体质、休息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感觉酒醒”并不意味着血液中酒精含量已降至安全标准。法律认定酒驾、醉驾,仅以驾驶时的实时检测结果为准,与饮酒时间间隔长短无关,主观上“误以为酒醒”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不是一句口号,而是不可逾越的法律红线。请广大驾驶人牢记,饮酒后至少需要24小时以上的充分代谢时间,切勿仅凭主观感受判断自己是否能驾驶车辆,只有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才能真正保障自己和他人的出行安全。

(赵锐东)

故障货车隧道抛锚 高速交警极速救援

旗下营讯 10月8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旗下营大队巡逻管控组的巡逻车行驶至金盆湾隧道时,发现前方一辆载满货物的皮卡车停在车道内,过往车辆纷纷避让。民警见状,立即靠边停车上前查看情况。原来,该皮卡车因离合器突发故障半路“罢工”,驾驶人多次尝试重新启动,但车辆始终纹丝不动。此时,隧道外的车流不断涌入,停滞的皮卡车就像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可能引发追尾事故。

“先控场,再救援!”巡逻管控组当机立断,一边拿出警示锥桶,沿着皮卡车后方50米处开始布设,快速划定安全区域,为过往车辆筑起一道“防护盾”;一边联系联动单

位和清障救援力量,详细说明隧道位置、车辆故障情况。可隧道内车流量越来越大,警示区域能起到的作用有限,民警们抱着“车早推出去一秒,就少一分危险”的想法,徒手把皮卡车一点点推向隧道外。

两公里的路程,大家推了近20分钟。当皮卡车驶出隧道口,停在应急车道上时,民警们终于松了口气。此时,清障救援车也恰好赶到,救援人员快速连接拖车绳,将故障皮卡车顺利拖离高速。“车上装了不少货,怪沉的,真是太感谢你们了。”驾驶人激动地向高速交警连连道谢。

一个归途的小“插曲”,让司乘人员在微凉的秋日里感受到了高速路上最实在的温暖。(张灵灵)

高速路上轮胎起火 交警出手化险为夷



紧急救援

包头讯 “警察同志,快帮帮忙,汽车轮胎起火了!”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东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辆小轿车匆匆驶来,驾驶人将车辆靠边停下后,快步跑向交警求助。

见此情形,民警迅速响应,立

即取出随车配备的灭火器冲向起火车辆,对准冒烟的左后轮起火点进行扑救。经过一番紧张处置,火势很快得到了控制并成功扑灭。事后,驾驶人连声向民警道谢:“多亏你们及时出手相助,不然后果真不堪设想,太感谢你们了!”

(刘畅)

交通宣传进社区 安全意识驻心田

包头讯 为切实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走进辖区中山社区,开展了“一盔一带”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面对面宣讲等形式,认真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和出行注意事项,提醒群众过马路时自觉行走斑马线,并结合“一盔一带”交通事

故典型案例进行释法,重点讲解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驾乘车辆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教育引导大家坚决摒弃交通陋习,提高自身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通过“零距离”宣讲交通安全知识,有效提高了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李婧如)

考过科二上高速 无证驾驶胆太肥

包头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在包头东收费站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小轿车临近收费站出口时突然减速靠边停下,车内二人快速互换位置。不曾想这一幕被民警全部看在眼里,随即上前对车辆进行拦截检查。

经询问,马某承认是他开的车。民警随即对其身份证信息进行核查,确定其属无证驾驶。据马某陈述,他此前已通过科目二考试,但因长时间未继续参加后续考

试,导致驾驶证考试过期失效。这次他与堂兄一同前往包头打工,途中一直由其堂兄驾驶车辆。行驶至服务区时,堂兄感到有些疲劳,马某便主动提出代为驾驶,并声称自己“有驾驶证”。在即将驶出高速路口时,马某发现前方有民警执勤,一时心虚,慌忙中与堂兄快速调换座位,企图逃避检查,不料被民警当场查获。随后,民警对驾驶人马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处罚。

(刘畅)